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8-012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18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 年 3 月 18 日 15:00 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39 号北大生物城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控股股东修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控股股东修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3 月 1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市上地西路 39 号北大生物城未名医药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兵：13439051930、010-82895830-212

电子邮箱：2415024623@qq.com

传真：010-8289988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

附件 1: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 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 / 本人, 其后果由本公司 / 本人承担。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控股股东修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 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见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 2: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1、投票简称：“未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